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诚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81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提醒,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提醒、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参会一键通服务用户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yjz\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品种普通股份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通过同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7	鸿远电子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16: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诚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812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方式及有效联系地址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诚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  
联系人:张成、张北重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tlz.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序号	需要授权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智诚北街6号院1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盛海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

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2025-089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转债01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月18日下午15:03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的板材厂炼钢作业部一个650m<sup>3</sup>饱和水、蒸汽汽罐发生爆炸,造成2人死亡、8人受伤,84人受伤住院治疗。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全力组织力量进行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善后安抚等工作,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认真查明事故原因。本次事故造成成材厂一部分厂房和设备受损,将对板材厂产线及周边波及及的产线生产造成影响,具体损失情况正在核实评估。经包头市生态环境部门跟踪检测,未发现本次事故对周边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现场无废水产生。

公司对本次事故重特大人员伤亡深表哀悼!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生产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杜绝事故发生。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霞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2月4日(星期三)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智诚北街6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通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工艺经理、技术支持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事业一部部长,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创思(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普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4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盛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产线经理,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董事长助理,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基建工程办公室主任,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036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谢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会计师(CMA)。曾任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会计,盛明水旭智能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豪洛捷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主管,北京百得利汽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霞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蒋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行政局秘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市场部与投资者关系总监,中国奥园集团股份公司品牌总经理助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补选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谢霞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盛海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涉嫌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李永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7月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永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永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8%。李永强先生离任后仍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开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李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尽职尽责,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永强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霞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通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工艺经理、技术支持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事业一部部长,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创思(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普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4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盛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产线经理,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董事长助理,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基建工程办公室主任,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036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谢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会计师(CMA)。曾任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会计,盛明水旭智能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豪洛捷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主管,北京百得利汽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霞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蒋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行政局秘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市场部与投资者关系总监,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经理助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10日,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山迪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多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多利”)与西班牙公司EDERLAN SUBSIDIARIES, S.A.(简称“EDERLAN SUBSIDIARIES”)在西班牙设立合资公司LIEDER AUTOMOTIVE, S.L.(简称“利莱德”),建设辐射欧洲市场的生产基地,为有关客户生产和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西班牙有关机构发送的利莱德股权登记和增资完成的文件,利莱德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香港多利和EDERLAN SUBSIDIARIES已根据协议约定按双方的持股比例履行了等比例的初始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莱德注册资本增长至6,000,000欧元,每股面值1欧元,编号从1至6,000,000。增资对应的股份已由EDERLAN SUBSIDIARIES和香港多利全额认购,分配并以现金形式缴入利莱德账户。  
2. 增资后,利莱德股权结构分布为:香港多利持有其70%股权,EDERLAN SUBSIDIARIES持有其30%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开展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更有效地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充分整合双方资源,优化业务布局,达成互利共赢的局面。本次对外投资也是为了满足国际客户的配套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500万元到-6,2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4,541.41万元到5,841.41万元,同比下降约273.81%-352.19%。
- 3.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万元到-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4,468.33万元到5,768.33万元,同比下降约219.93%-283.92%。
-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500万元到-6,2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4,541.41万元到5,841.41万元,同比下降约273.81%-352.19%。  
2.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万元到-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4,468.33万元到5,768.33万元,同比下降约219.93%-283.9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79.6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9.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度无集中房地产项目交竣工验收,导致房地产销售方面无法集中确认收入,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取消监事会并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变更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回购注销将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757,500股,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5,662,200股变更为651,904,700股,注册资本将由655,662,200股变更为651,904,700股。

2026年1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13459X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133号909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5190.4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起帆电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0787542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张堰路238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糖预结晶装置、单糖结晶装置  
专利号:ZL 2024 2 3231299.X  
专利申请日:2024年12月26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23791422号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16日  
本实用新型涉及单糖生产加工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单糖预结晶装置、单糖结晶装置,所述装置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满足后续生产和加工的需求。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